

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

院党字【2017】06号

关于学院部分党支部换届选举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我院部分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换届工作，进一步明确教工党支部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党支部委员人数设置原则和任期

（一）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或3年，可以连选连任。

三、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现任党支部书记或上级党组织派人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汇报前期党支部工作、说明换届选举原因、新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原则和选举办法等。

2. 现任党支部委员会提名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并征求全体党员意见后，由监票人发放空白选票。

3. 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时必须有党支部党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参加，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3.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应有 1-2 年以上党龄，且政治立场坚定，事业心强，作风正派，组织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在党员和群众中威信高。教工党支部书记在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党员中选举产生，学生党支部书记在辅导员或优秀学生党员中选举产生。

4. 各支部在推选党支部委员应通过电话、短信或 QQ 等方式征求在校外、国外学习的党员意见。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方式产生。

5. 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以上者当选。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获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获得赞成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

6. 各党支部在选举结束后，要及时写出选举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举行换届选举会议情况、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等。同时将选举情况统计和选举计票单等一并报学院党委研究、批复。

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